

湖北工程学院文件

湖工行字〔2021〕12号

关于印发《湖北工程学院教师进修培训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中层单位：

《湖北工程学院教师进修培训管理办法》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切实遵照执行。



湖北工程学院教师进修培训管理办法

为深入推进“人才强校”战略，进一步加强教师队伍管理和队伍建设，规范教师进修培训工作，促进学校教学、科研和管理水平不断提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高等学校教师培训工作规程》，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组织部、中央外办等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因公出国(境)人员审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学校有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坚持以人为本，根据学校事业发展的需要，将教师进修培训与师资队伍建设规划紧密结合，按照“统筹安排、突出重点、学以致用、合约管理”的原则，全面提升教师整体素质和水平，建设一支高素质的教师队伍和管理队伍。

第二条 教师进修培训是教师为更好地履行岗位职责而接受的继续教育，教师进修培训实行校、院两级管理。

第三条 学校管理的进修培训项目主要有：国内外访问（学）、课程进修、短期培训等。

第四条 学校设立教师培训专项经费，对计划内教师进修培训给予一定的经济资助，没有纳入计划的进修培训，不予资助。

第五条 本办法主要用于规范学校管理的进修培训项目，鼓励各中层单位资助本单位教师外出参加进修培训及学术交流等活动。

第二章 进修培训的原则

第六条 有计划选派原则。各单位根据教师队伍现状、学科（专业）建设、人才需求预测和今后的发展方向，制定教师进修计划，有目的、有重点、分层次地科学安排教师参加各类进修培训。

第七条 优先支持原则：

（一）向中青年教学科研骨干倾斜。在保证正常教学的前提下，优先选送思想政治表现好、有事业心和奉献精神、业务能力强、身心健康、有培养前途的青年教师参加进修培训。

（二）向优先、重点发展的学科（专业）倾斜。优先选送学校优先或重点发展的优势特色学科（专业）、硕士学位授权点的教师参加进修培训。

（三）向思想政治课教师队伍倾斜。每年保证一定比例的思政课教师参加国内外进修培训。

（四）向“双师双能型”的教师培育倾斜。优先支持教师“双师双能型”进修培训，“双师双能型”进修培训按《湖北工程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湖工行字〔2019〕64号）文件规定执行。

(五) 优先选送具有博士学位、学位教师和省部级以上教科研项目主持人参加各种进修培训。

第三章 进修培训人员的条件

第八条 进修培训人员须具备如下条件：

(一) 学校从事教学科研工作一线的教师（含专职科研人员），原则上应在学校工作满三年。

(二) 具有良好的政治觉悟和业务水平，师德高尚，爱岗敬业，具有良好的团队协作精神。

(三) 进修培训的科目应与目前所从事的专业研究方向一致。

(四) 近三年年度考核在合格及以上等次。

(五) 教师申请国内访问学者进修项目，原则上要求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六) 教师申请参加出国外语培训，原则上应先取得公派出国留学项目资助资格。

(七) 教师近五年已有过访学、进修经历者原则上不再申报。

(八) 其他人员进修培训按学校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九条 申请参加上级主管部门相关各类公派出国（境）进修培训项目及中外合作办学教师培训项目，严格按照各类项目的遴选条件和标准执行。对违反外事纪律造成不良影响的、国家法律规定不准出访的、因涉嫌违纪违法已被有关机关立案调查等情况的教师不予批准。

第四章 进修培训的申请审批程序

第十条 申请参加国内进修培训的教师需填写《湖北工程学院教师国内进修培训申请表》。国内进修培训6个月及以上的教师须与人事处签订《湖北工程学院国内进修培训协议书》。

第十一条 国内进修培训的审批程序为：个人申请、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人事处审核，校领导审批，人事处留存备案。

第十二条 国(境)外进修培训严格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及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专项出国(境)进修培训需要有项目主管部门的正式通知；个人联系的出国(境)进修培训必须有国(境)外单位(机构)的正式邀请函。教师接到国(境)外单位(机构)的邀请函后，申请人填写《湖北工程学院教职工因公出国(境)申请审批表》，办理校内的申请审批手续。国外进修培训达6个月及以上的，须与人事处及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签订《湖北工程学院因公出国(境)进修培训协议书》。

第十三条 组织部负责副科级以上干部出国(境)的政审，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其他教师出国(境)的政审，并在《湖北工程学院教职工因公出国(境)申请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对出国(境)申请人有异议的，在7个工作日内通知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和申请人所在中层单位。

第十四条 国(境)外进修培训的审批程序为：

(一)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对教师的出国(境)任务

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分管校领导与对外开放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二）学校对外开放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统一指导办理任务审批手续与派遣手续。

（三）出国（境）申请人须接受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的外事纪律教育并履行签字手续。

（四）因公赴港澳台校内审批参照因公出国手续办理流程，校外审批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办理。

第五章 进修培训的管理

第十五条 凡进修培训在3个月以上的，每3个月须以书面形式向所在单位报告进修学习进展情况。

第十六条 教师进修培训结束后，应及时回校报到，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应向本单位师生做一次学术报告，并写出书面总结材料，向所在单位汇报，经所在单位领导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连同进修培训成绩报告单和结业证书复印件等材料按国内外培训类别分别上交人事处或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存档。

进修培训时间在6个月及以上的，应根据协议规定的预期目标予以考核。出国（境）人员返抵国（境）后，须在20个工作日内向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提交出访日志。逾期不提交的，由学校对外开放工作领导小组在校内通报，并暂停或限制其出国（境）。达不到以上要求者，进修学习按不合格处理，追回学校前期支付的相关费用。

第十七条 对于因个人原因，进修培训成绩不合格，未完成进修培训任务和科研任务；或不遵守进修培训单位的有关规定，擅自脱离学习岗位者，学校不予报销进修培训学习期间的各项费用，并终止其进修培训学习，追偿学习期间的工资及相关补助；五年内不得再申请进修培训。

第十八条 学校选派参加各种培训、进修学习的人员学习结束回校后，必须完成一定的服务期。原有服务期要求的教师，因为国内外进修培训产生的新服务期在原服务期上累加。服务期长短按进修培训时间的2倍计算，时间不足1年的按1年计算。凡未完成规定的服务年限要求调离者，需偿还学校支付的进修培训学费、住宿费、脱产期间学校发放的月工资及其他福利待遇。

第十九条 学校教师培训经费严格按照学校财务管理制度使用。各单位须于每年11月份编制各类人员下一年度进修培训计划。人事处统筹做好学校年度培训计划和年度预算，并负责执行学校下达的专项预算经费。经学校批准组团开展的专项或专题培训，其培训经费由培训组织单位按程序报批后，由学校另行安排专项经费。

第二十条 对按计划已安排的进修培训任务，各单位不得随意取消，获准参加进修培训人员应积极创造条件完成进修任务和预期目标，不得无故退出或中止。进修培训结束逾期不归的，按相关制度规定处理。

第二十一条 教师在培训期间，原则上不得调整或增加

培训内容、时间及形式。确有需要延期的，须至少提前1个月凭有效证明材料提出延期进修培训申请，申请延期的程序包括：个人申请，进修培训单位同意，本人所在单位同意，人事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审核，学校批准。

第六章 进修培训的期限及待遇

第二十二条 国内进修培训

（一）国内进修培训期限一般不超过12个月。经学校批准参加国内进修培训的人员，在学习期间，学校保留其工作关系，发放月工资（包括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基础性绩效工资和津贴补贴等），允许参加年度考核和职称评审。绩效工资根据其实际工作业绩经所在单位考核后发放。

（二）教师进修培训考核合格，可报销进修培训的学费、住宿费、交通费，并计发培训期间的补助。培训进修的学费按照培训通知规定的标准支付。培训进修组织单位提供统一住宿安排的按标准报销住宿费；组织单位不提供统一住宿安排的，经批准后可租房住宿，学校报销房租的80%，个人承担房租的20%，由学校报销的房租不超过2万元/年。原则上，短期培训报销一次往返交通费，对超过一个学期的进修培训，学校每学期报销一次往返交通费。培训期间的补助在考核合格后由财务部门按照1200元/月标准根据培训时间计算后一次性发放。

第二十三条 国外进修培训

（一）国外进修培训期限根据项目规定时间确定，一般

不超过 12 个月。确因工作需要延期的，需按程序申请延期，延期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

（二）教师进修培训期间的工资待遇与国内进修培训的工资待遇相同。

（三）国外进修培训资助标准：按照《湖北工程学院出国人员经费使用管理暂行规定》（湖工行字〔2014〕31 号）文件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教师申请自费或者由主办方、培训方承担相关费用的培训进修，学校原则上不予资助。教师未经学校批准参加各类培训进修，属于个人行为，学校不资助培训进修相关费用。对于涉及学校已设有专项建设经费项目的培训进修，其培训经费原则上从该专项建设经费中列支。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本办法由学校授权人事处负责解释。

- 附件：1. 湖北工程学院教师国内进修培训申请表
2. 湖北工程学院教职工因公出国（境）申请审批表

湖北工程学院办公室

2021年4月9日印发

附件 1:

湖北工程学院教师国内进修培训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单位	
学历、学位				来校时间			
现从事专业				现任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手机: _____ 电话: _____ E-mail: _____					
培训进修 期限		__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共 天)					
培训进修 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访学 <input type="checkbox"/> 课程进修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预算金额及经 费来源							
拟进修单位 专业 研究方向							
个人 申请	(主要包括 1. 个人近三年工作业绩及教学、科研成果等; 2. 培训内容及 预期目标)						

4、财务处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5、经费管理或承担部门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6、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公示情况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9、分管外事校领导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10、对外开放工作领导小组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